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,確係自任耕作坐落<u>苗栗</u>縣 鄉 (鎮、市)之下列標示耕地,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2款 規定申辦耕地訂立(或換訂) 與租約登記,如非自任耕作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機,特此具結。

			j	—— 耕	地	標	示	清	Ж			
土	段											
地坐	小 段											
落	地號	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	
	積)											
	上面 積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

此致

鄉(鎮、市)公所

具 結 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華民國年月日